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登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83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余登輝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亦不再主張先前上訴時，所提否認犯罪之答辯（見本院卷第90頁、第193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火爆猴」、「阿通」、「阿威300」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

01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02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
03 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06 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9月14日不詳時間，
07 以暱稱「三竹選股」、「林茹欣Alyssa」、「達利投資客服
08 No.119」之帳號，向告訴人卓錫文佯稱可透過「達利投資」
09 APP投資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
10 於113年12月11日中午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11 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阿威30
12 0」、「火爆猴」於113年12月11日中午11時40分許前不詳時
13 間，指示被告前往列印偽造之「達利投資、姓名：余登輝、
14 部門：資金服務部、職務：資金管理專員」工作證、蓋有
15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秋金」印文之收據後，再
16 由被告在前開收據上簽名。接著指示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
17 中午11時4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向告訴人
18 收取詐欺款項，被告到場後先向告訴人出示以「達利投
19 資」、「余登輝」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
20 告訴人所交付之20萬元現金後，被告便交付以「達利投資股
21 份有限公司」、「洪秋金」、「余登輝」名義製作之收據予
22 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被告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帶至臺中市
23 ○○區○○路0段00號無名檳榔旗艦店交予綽號「賓哥」之
24 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
25 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被告並因此獲得所
26 收款項總額1.7%之報酬，共3,400元。

27 二、原審之論罪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二) 共犯及罪數關係

- 03 1. 被告與共犯「火爆猴」、「阿通」、「阿威300」等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
05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0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9 2. 被告偽印收據及其上印文及工作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10 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
11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12 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參與犯罪
14 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上訴之判斷

- 17 (一)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坦承犯行，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
18 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其尚需扶養住在香港地區之父
20 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詞。

21 (二) 本院之判斷

- 22 1. 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 24 (1)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該等規
29 定除以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要件外，尚規
30 定如有犯罪所得（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
31 得），應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始符減輕其刑要件。

01 (2)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02 重詐欺取財罪，屬於詐欺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且其於
03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
04 錢罪均自白不諱（見偵查卷第74頁至第75頁，原審卷第28
05 頁、第33頁，本院卷第91頁、第196頁至第197頁）。惟被
06 告迄未繳回其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個人報酬3,400元，亦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業經被告陳明無誤（見
08 本院卷第91頁、第193頁、第197頁），參酌前揭所述，自
09 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

10 2. 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2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3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
14 於行為時，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竟為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為
16 本案犯行，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
17 般同情。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本案犯行，助長
18 詐欺犯罪之猖獗，使告訴人受有金額非微之損失，復對社
19 會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危害，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亦無
20 科以所犯罪名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
21 述，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至於被告犯後坦承
22 犯行、家庭生活狀況等，均僅屬量刑審酌之事項（亦經原
23 審予以審酌，詳後述），無從據以認定本案有顯可憫恕之
24 情狀。

25 3. 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1)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
27 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
28 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29 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30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
31 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2)本件原判決說明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無詐欺防制條例第
02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復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3 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
04 危害、所獲報酬，及其犯後全部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要件，惟其未賠償告
06 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併其品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
07 生活狀況等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旨。經核
08 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
09 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予以審究，所處刑度亦未逾
10 越法定刑度或明顯過重失出等裁量濫用之情形，參酌前揭
11 所述，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2 使。另被告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13 （見本院卷第197頁），足見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更。故
14 被告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0 法官 柯姿佐

21 法官 邵婉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傅國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